

2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(实质性格式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北京宝信科技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北京市海淀区田村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劳务派遣人员-便民服务中心辅助性岗位其他社会保障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劳务派遣人员-便民服务中心辅助性岗位其他社会保障服务采购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宝信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13人,营业收入为3841.17万元,资产总额为1812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北京宝信科技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 期: 2025年5月30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